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763,65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76,365,78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9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